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鲁05破申19号

申请人：山东广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广饶县乐安大街569号。

法定代表人：戴国建，董事长。

被申请人：广饶丽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广饶县花官镇李楼村。

法定代表人：袁利兴，董事长。

山东省广饶县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山东广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饶农商行)与被执行人广饶丽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饶丽枫公司)、广饶县德昌工贸有限公司、广饶县明祥工贸有限公司、孙德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发现被执行人广饶丽枫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经申请执行人广饶农商行申请，决定将广饶丽枫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立案登记广饶丽枫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广饶丽枫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1日，注册资金

6000 万元，系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袁利兴，住所地位于广饶县花官镇李楼村，登记机关为广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包括药用辅料(糊精、玉米淀粉、木薯淀粉、可溶性淀粉)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工业用糊精科研开发销售及咨询服务；阻燃剂加工销售。(以上项目不合剧毒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

2022 年 6 月 1 日，山东省广饶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鲁 0523 民初 3605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一、被告广饶县德昌工贸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山东广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998725.10 元及利息(以本金 200 万元为基数，自 2008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09 年 7 月 22 日止，按照月利率 13.8%计算；以本金 200 万元为基数，自 2009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10 年 1 月 13 日止，按照年利率 24%计算；以本金 1998725.41 元为基数，自 2010 年 1 月 14 日起至 2010 年 3 月 20 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以 1998725.10 元为基数，自 2010 年 3 月 2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二、被告广饶丽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饶县明祥工贸有限公司、孙德昌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向山东省广饶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依法立案执行，案号为(2022)鲁 0523 执 1762 号。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广饶农商行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以被执行人广饶丽枫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将其移送破产审查。

山东省广饶县人民法院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广饶丽枫公司名下现无银行存款、证券、机动车及其他财产，名下有位于广饶县花官镇河辛路以西、李楼路以北、封家村以南土

地，不动产权证书号鲁（2018）广饶不动产权第 0018357 号，上述土地被多次查封。截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山东省广饶县人民法院受理以广饶丽枫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6 件，申请标的额为 30925575.10 元，执行到位标的额 60264.54 元，未执行到位标的额 30865310.56 元。广饶丽枫公司已停止经营。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本案中，申请人广饶农商行系广饶丽枫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山东省广饶县人民法院经申请执行人的申请，将广饶丽枫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符合上述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在（2022）鲁 0523 执 1762 号执行案件中，广饶丽枫公司未清偿广饶农商行债务。仅在山东省广饶县人民法院，广饶丽枫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就有 6 件，申请标的额为 30925575.10 元，仅执行到位 60264.54 元，应认定广饶丽枫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四条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山东广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广饶丽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本案指定山东省广饶县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胡祥英
审	判	员	隋宪贞
审	判	员	郭芳芳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法	官	助	理	王玉兰
书	记	员		张梦玲